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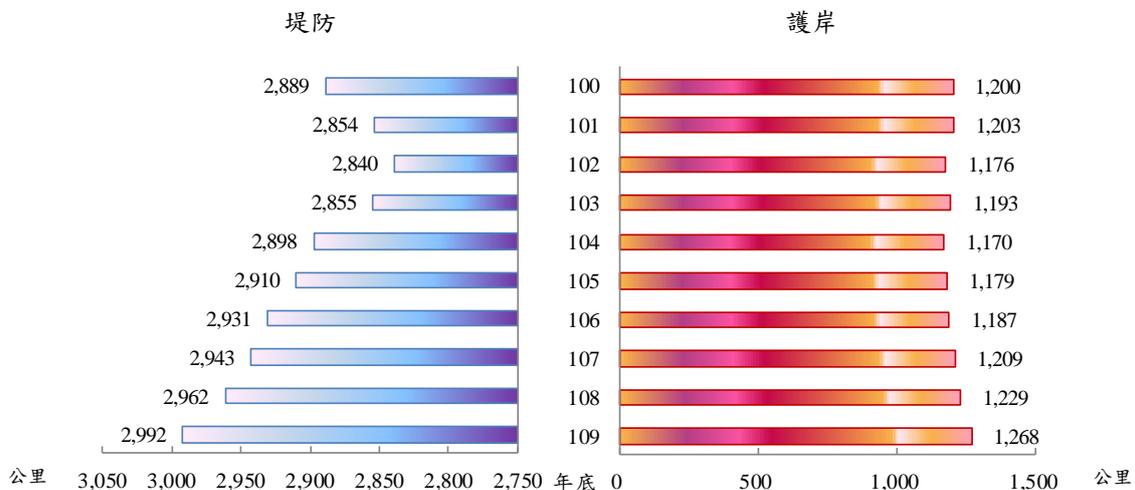
## 捌、河川防洪工程

河川包括中央管河川、縣（市）管河川、跨省市河川共計 118 條水系，其防洪工程之辦理，原則上中央管河川由本署各河川局負責治理，而縣（市）管河川按行政系統分區分責辦理。河川防洪工程為本署重要業務之一，其工程計畫歷年為政府施政重點項目，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，也與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關係密切。然河川之治理，以往多以從事土地開發，促進經濟發展，提高生產量值為目標，今人民所得提高，進而要求生活環境之提升，生態保護之永續，因而調整河川治理之觀念與策略，推動「以人為本」之永續發展目標，釐定水與綠建設計畫，希望能重現河川舊貌，以達治水、利水、親水、活水之最終目標。

### 一、現有河川防洪設施

民國 109 年底現有河川堤防設施 2,992,335 公尺、護岸 1,267,615 公尺、水門 1,443 座、其他設施 11,677 處；其中中央管河川堤防 2,213,430 公尺占 73.97%、護岸 734,295 公尺占 57.93%、水門 974 座占 67.50%、其他設施 10,231 處占 87.62%；若與 100 年底比較，堤防增加 3.56%、護岸增加 5.59%。

圖 10 現有河川防洪設施—堤防、護岸



### 二、河川環境改善工程

民國 109 度辦理之河川環境改善工程，總計有堤防 13,561 公尺、護岸 3,875 公尺、環境改善面積 44.14 公頃、其他設施 191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13,561 公尺占 100.00%、護岸 3,445 公尺占 88.90%、環境改善面積 44.14 公頃占 100.00%、其他設施 94 處占 49.21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3,561 公尺占 100.00%、護岸 1,550 公尺占 40.00%、環境改善面積 24.14 公頃占 54.69%、其他設施 69 處占 36.13%。

### 三、河川防災減災工程

民國 109 年度河川防災減災工程，總計完成堤防 28,775 公尺、護岸 12,393 公尺、水門 15 座、河道整理 96,346 公尺，其他設施 229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28,105 公尺占 97.67%、護岸 11,042 公尺占 89.10%、水門 15 座占 100.00%、河道整理 19,825 公尺占 20.58%、其他設施 195 處占 85.15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27,805 公尺占 96.63%、護岸 9,949 公尺占 80.28%，水門 15 座占 100.00%，河道整理 19,825 公尺占 20.58%、其他設施 192 處占 83.84%。

### 四、河川防洪工程歲修、災害復建、搶修與構造物維護管理

民國 109 年度經歲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6,062 公尺、護岸 6,361 公尺及其他設施 42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6,062 公尺占 100.00%、護岸 4,439 公尺占 69.78%、其他設施 23 處占 54.76%。

民國 109 年度經災害復建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1,859 公尺、護岸 1,143 公尺及其他設施 25 處；其中護岸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，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者堤防有 950 公尺占 51.10%、其他設施 15 處占 60.00%。

民國 109 年度經搶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共 102 件，計有堤防 2,558 公尺、護岸 5,541 公尺、其他設施 374 處；其中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工程件數 83 件占 81.37%、堤防 2,558 公尺占 100.00%、護岸 3,520 公尺占 63.53%、其他設施 359 處占 95.99%。

民國 109 年度構造物維護管理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546,069 公尺、護岸 43,845 公尺、水門 476 座、水防道路側溝清理 92,466 立方公尺、水防道路修補 17,583 平方公尺、堤防綠美化面積 41,938,565 平方公尺、其他設施 704 處。其中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545,671 公尺占 99.93%、護岸 43,440 公尺占 99.08%、水門 476 座占 100.00%、水防道路側溝清理 92,396 立方公尺占 99.92%、水防道路修補 17,583 平方公尺占 100.00%、堤防綠美化面積 41,496,744 平方公尺占 98.95%、其他設施 591 處占 83.95%。

圖 11 河川防洪工程修建

民國 109 年

